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保荐机构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机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负责优机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。
2.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修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），并监督公司有效执行。
3.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	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前往公司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本督导期内公司发生两笔募集资金误用操作，相关资金已全额退回并完成整改，除此外，督导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。
4.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	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、现场核查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
5.现场核查情况	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。
6.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保荐机构对优机股份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。
7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
3.股东会、董事会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及使用	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，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发生误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原本应由自有资金支付款项的情形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款项已原路退回，并且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完成该笔款项的支付。具体详见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。上述事项系业务经办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理解不到位，未造成募集资金实际损失。	公司已经完成全额退回及整改，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落实内部整改措施，组织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募集资金法规、制度专项学习；强化付款前额度复核、分级审批，完善专户资金支出的内部校验机制，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.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经核查，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违反或不履行承诺等情况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项目	说明
1.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	业绩下滑风险、供应商管理风险、汇率波动、境外经营等相关风险已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披露，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相关风险变化。 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,958,432.64元，同比有所下降，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受国际经济环境、地缘冲突影响以及持续研发投入等因素综合影响。
2.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	无
3.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	无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韩 琰


周 碧

